医学院研究生赴境外短期学术交流资助申请流程

本人申请

1. 学生本人提出申请,研究生管理系统填报,导出资助申请表并下载打印。

导师审核

2. 学生导师签署意见并签字。

提交材料

3. 学生将资助申请表、邀请函和录用文章首页一并提交至培养单位 教学部门。

教学部线下审核

4. 学生所在培养单位教学部门线下审核资助申请材料。审核通过后 签署意见并加盖教学部门公章。

学院研究生办线上审核

5. 培养单位教学部门向学院研究生教育办公室上报学生申请信息, 由研究生教育办在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上进行线上审核并授权资助 经费。

材料归档

6. 学院审核通过后由培养单位教学部门完成纸质材料归档。自行留存3年。

经费报销

7. 学生在浙大计财处系统进行经费报销,财务报销单和相关票据请至所在培养单位教学部盖章(可改教学部门公章或单位行政公章)